

學費減免／獎學金計劃

2011-2012年中一至中七級學費

級別	九月份學費	備註
中一、二、三	150元	全年學費分10期繳交，每期150元
中四、五	420元	全年學費分10期繳交，每期420元
中六	600元	全年學費分7期繳交，每期600元
中七	950元	全年學費分7期繳交，每期950元

天水圍香島中學獎學金

- 為繼續提高教育質量，並積極形成以勤奮向學，力求上進為光榮的風尚，本校特設置「天水圍香島中學獎學金」。
- 凡中一至中五級學生的學年成績達到下列標準者，當其升讀高一年級時，分別可獲得以下獎學金：
 - 免交全年學費：
 - 各科成績及格，各科總平均成績優良，且在級內名列第一者；
 - 品行成績列為B+或以上；
 - 體育成績良好。
 - 減免二分之一學費：
 - 各科成績及格，各科總平均成績優良，且在班內名列第一者或全級名列第二至第五名者；
 - 品行成績列為B+或以上；
 - 體育成績良好。
 - 同時符合1)、2)兩項條件者，按其中較高的減免額給予獎勵。
- 學校每年另安排其他獎學金，給予在各方面表現良好的學生。

天水圍香島中學2011-2012年度學費減免計劃

1.申請資格：

- 1) 凡家境清貧、經濟困難的本校學生。
- 2) 非本學年全免獎學金獲得者。
- 3) 申請人(包括綜援受惠人)必須提交過去一年家庭收入證明文件副本。
(薪金證明 / 報稅表 / 糧單 / 銀行存摺 / 獲「綜援」/ 「學生資助辦事處」資助文件……)。

2.申請程序：

- 1) 學校每年開學初向全體學生發出家長通告，邀請其申請助學金。家長填妥回條，由學生於指定日期前交回班主任。
- 2) 班主任根據家長回條，向有需要申請的學生，包括獲「學生資助辦事處」資助及「綜援家庭」的學生發放申請表。
- 3) 班主任須審閱及填寫意見，並探訪有特殊困難的家長了解情況。
- 4) 申請表經校務處收集加簽後由管理小組審批公佈。同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家長。

3.審批準則：

將參照「[學生資助辦事處](#)」有關「調整後家庭收入」的規則，按學生家庭平均收入多少而定。

4. 資助額：

家庭每月人均收入	學費減免額
5501元以上	無
4801—5500元	3分1
2501—4800元	2分1
0—2500元	全免
有特殊困難者	全免

註：
$$\text{家庭每月人均收入} = \frac{\text{家庭總收入}}{\text{家庭成員人數} + 1 (\text{單親家庭}+2)}$$

5. 學校對所有申請，保留最終審批權和酌情權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